



学者看法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詹新宇 靳取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其中一大举措是“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深化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定》的说明中强调：“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不少税收因素带来的阻碍，有待进一步改革和突破。

破除生产地纳税原则的弊端

《决定》提出“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在税收的生产地原则(属地原则)下，地方政府会更加关注本地企业的生产行为，常常采取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限制本地企业对外投资、企业总部搬离辖区等，竞相通过税收优惠等税收竞争手段吸引外地企业入驻本辖区，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特别是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地和消费地分离程度加大。

加强消费统计与监测，实现“征管可控”。提高消费统计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为消费地纳税原则下的“征管可控”打好数据基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税务部门数字化水平，以解决实行消费地纳税原则面临的税收征管成本较高、征管难度较大等问题。

改革税收分配机制，促进税收公平。一是将人口、消费等因素纳入增值税横向收入分配指标体系构建中，逐步推动分配方式从生产地原则转向消费地原则。二是关注留抵退税央地财政分担机制，明晰各区域创造的价值，精准实现税收科学分配。

推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优化税制结构。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进一步修改与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实现“依法征税”。同时注重消费税与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资源税等相关税种的协同性，避免重复征税。

规范税收优惠行为

当前，我国存在不少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而且地方政府拥有较大的税收征管自由裁量权，容易产生“税收洼地”。在分税制下，地方政府为了促进GDP增长而采取核定征收、灵活税收监管等“放水养鱼”举措，一些地方企业竞争环境的不公平因素有所增加。因此，需要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行为，建立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完善税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清理欠规范的地方性政策。首先，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及时清理与规范地方性税收政策，打破地区保护与区域壁垒。其次，新制定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应由同级或上级人大决定，报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大日常、专项与综合审计的力度，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

统一税务执法标准，推动税收监管公平统一。一是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税收征管操作标准与统一的税务机关基本服务事项处理方式。二是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减少随意性执法与选择性执法。三是将企业基本信息、欠税信息、重大违法信息等集合发布在全国统一的税务信息网站中，便于公众查询与社会监督。

打造服务型政府，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一是打破唯GDP论，将环境保护、民生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等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减少地方政府单纯利用税收优惠吸引投资的情形，降低恶性税收竞争。二是引导地方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以优质的税收服务和征管水平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构建与完善地方税体系

完善央地财政关系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决定》提出“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我们目前的地方税体系缺乏主体税种，2016年全面实行“营改增”后，营业税作为地方税体系中的第一大主体税种退出历史舞台，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共享税，税收规模大幅下降。应进一步构建与完善地方税体系：改革税收制度，科学确立地方税主体税种。地方税体系的构建应实现从以“物”为主体到以“人”为主体的转变，从流转环节征税向保有环节征税转变，逐步培育零售税、遗产税等地方税主体税种。还应坚持与完善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逐步扩充地方政府税收收入。

优化地方税制结构，丰富地方税收体系。一是取消财政收入占比较低的、经济调节功能较弱的税种，同时将现行房产税、契税、土地出让金等合并成房地产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拓宽个人所得税税目，增加上述税种在地方税体系中的重要性。二是与时俱进推进遗产税、赠与税、数字税等新税种，逐步提高直接税的比重，更好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

加快“清费立税”，建立辅助税种。“以税代费”规范地方政府收入行为，减少非税收入征管混乱等问题。并将森林、草场、滩涂等自然资源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对新能源企业开征风光资源税等，作为辅助税种扩充地方税体系。

促进区域税收协同与征管合作

随着跨区域贸易占比越来越高，税源流动性越来越强，需要进一步促进区域税收协同与征管合作：促进横向税收协调，提高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效率。首先，成立中央政府直管的区域税收协调部门，提升司法部门、仲裁机关、协调组织与财税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程度，针对性解决跨区域产生的税收收入分配问题。其次，以城市群、都市圈为试点，鼓励地区自发签订区域税收协调合作协议，稳步推动区域经济有序发展。

提高税务部门信息互通水平，实现跨区域联合监管。利用最新技术推广电子发票使用，加强区域间涉税信息的互通与共享，打造跨省办税无差别体验。借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立国内跨区域贸易税收案例库，推出区域投资税收指南、纳税人缴费人常见问题解答等服务，逐步实现各区域之间稽查案件“同案同罚”，形成跨区域税费服务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作者詹新宇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执行院长，特聘教授、博导；靳取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理论热点面对面

我国编制和实施“五年规划”已有七十余年经验，但其法治化程度客观而言还滞后于规划实践。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在不到一个月内就“十五”规划编制工作召开座谈会、作出重要指示。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以下简称“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目前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且有望年底正式出台。

与之呼应，江苏、新疆、云南等地近些年来其实已有此类地方立法的先行实践，《浙江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已于去年底完成意见征求，《上海市发展规划条例》7月1日起开始正式施行。7月9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首场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表示，“一部五年规划史，就是一部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史”，五年规划的编制实施注重发挥制度优势、注重做到守正创新、注重凝聚社会合力、注重保持战略定力。

发展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法

从1953年开始，我国已制定和实施了14个五年规划(计划)。五年规划是我国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具有鲜明导向性。市场的“无形之手”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展规划是“有形之手”，指导国民经济有效应对市场失灵和国内外形势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发展规划的编制、监测和修订等全流程具备较强约束性，但其本质上并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首先，二者制定主体和程序不同。发展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自上而下编制，而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家

国家发展规划法治化将我国五年中期规划这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五年规划是我国比较成熟、成功的做法，以法律形式持续弘扬发展规

划法有利于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其次，二者性质和作用不同。发展规划指导政府行为，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国家发展规划则是规划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活动依据。最后，二者具有实体与程序、内容与形式的对应关系。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而调整，而国家发展规划法无论是制定、实施，还是修改、中止，都需要通过法定程序。

从20世纪初开始，我国发展规划的法治化历程经历了不断探索，从制度上规范发展规划是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国际、国内在推进发展规划法治化上也积累了一定经验。

发展规划法治化的重大意义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遵循将成熟做法固定为法律制度、强化实施保障、做好统筹协调的基本思路，共计四章三十一条，简明扼要，可操作性较强。我国发展规划法治化经过了数十年探索，国家发展规划法即将正式出台，对发展规划事业具有深远意义。

第一，能够规范规划编制、实施和评估各环节，形成一套相对稳定的制度。“新官不理旧账”“重复建设”等弊端将被大举克服，让全社会有更稳定的预期。

第二，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进一步完善我国宏观调控制度体系，还有利于其他国家和合作伙伴对中国的大政方针有更精准的解读与更稳定的预期，

铭记抗战伟大胜利 共筑人类美好未来

王新影 孔祥瑞



80年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这场胜利不仅捍卫了中华民族的尊严与独立，更是重塑了世界政治格局，深刻改变了人类文明进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治理体系面临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应当坚持正确二战史观，维护战后国际秩序，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正确二战史观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根基

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伤亡超过1亿人。其中，中国和苏联作为亚洲和欧洲主战场，分别付出了超过3500万、2700万军民伤亡的巨大牺牲，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决定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和处境最艰难、付出代价最大的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共产党率先高举武装抗日旗帜，推动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全民族抗战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二战历史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记忆，尊重历

史真相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必要前提。值得警惕的是，否认二战成果、篡改二战历史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正不断以各种面目卷土重来，妄图重构符合国际政治博弈私利的历史记忆。例如，日本长期鼓吹所谓“受害论”，西方一些国家将德波战争作为“二战起点”，有的国家近年来在二战叙事中过度强调自身作用。这些行为不仅伤害了受害国人民的情感，更破坏了国际社会的互信基础，侵蚀着国际合作的历史共识。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各国共同坚持正确二战史观。正确二战史观着眼于全人类的整体利益和共同命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强调各国、各民族的命运相连，倡导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只有各国秉持正确二战史观，方能打破“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的历史悲剧循环，真正做到以合作取代对立、以共赢化解纷争。

维护战后国际秩序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保障

现行国际秩序是二战后国际社会基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建立的一整套国际规则与运行机制，其要旨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國際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80年来，这一国际秩序通过安理会协调、国际法约束等手段，

成功避免了大国间的全面战争，有效维护了全球总体稳定；推动全球GDP总量从1960年的约1.37万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约106.17万亿美元，促进了世界经济的空前繁荣；将人的尊严与权利上升为国际共识，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层出不穷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不断冲击当前国际秩序，不仅加剧了国际社会的分裂对立，更让世界经济复苏蒙上阴影，最终损害的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各国共同维护战后国际秩序。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真正实现同呼吸、共命运。这一愿景的最终实现，需要各国大力弘扬联合国宪章精神，忠实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始终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充分发挥其在国际安全治理、发展合作、人权保障等领域的核心作用，推动现行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让和平与发展的成果真正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捍卫国际公平正义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义支撑

公平正义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也是国际关系健康发展的道义基础。二战的胜利，不仅是世界反法西斯联盟对法西斯主义侵略者的军事胜利，更是文明进步对野蛮反动的道义胜利，彰显了

正义必将战胜邪恶、光明终将驱散黑暗的历史铁律。在国际政治中，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核心要义在于，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确保各国无论大小、强弱都能平等地参与全球事务，享有公正的发展机会。当下，少数大国惯以“自由”“民主”“人权”为名，行霸权干涉之实，这种全方位的霸权行径严重破坏了国际公平正义，使全球治理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危机。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各国共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是国际社会实现持久和平与共同繁荣的重要保障。面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挑战，国际社会应坚守公平正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提升广大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推进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历史的记忆和真相不会随着岁月流逝而褪色，带给我们的启迪永远映照现实、昭示未来。面对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各国更应秉持“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态度，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共同推进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携手开创美好世界新纪元，让和平的新火代代相传，让发展的动力源源不断，让文明的光芒熠熠生辉。

(作者王新影系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导，孔祥瑞系该院博士研究生)

青年研究

国际电影节：构建青年的“文化狂欢”

陶赋雯 李思远

以北京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电影节等为代表的中国知名电影节和沉浸式创新表达，将其自身塑造为侧重年轻一代的“电影文化狂欢节”，进而激发青年群体的观影热情和文化参与度。

科技赋能：国际电影节促进影视工业质效跃迁

中国电影产业已步入工业美学的3.0新时代，这一转型深受5G、AI、区块链等尖端数字技术滋养，并伴随着电影周边产品消费、衍生品市场拓展以及电影节展映的蓬勃发展。举办27届以来，上海国际电影节早已突破“展映+评奖”的传统模式，今年的“科技制单元”更是集中呈现了AI技术、数字影像、虚拟拍摄等新质生产力与影视产业的深度融合——技术不再仅仅是辅助工具，而是重塑影视生产关系的核心变量。

更深层的变革发生在产业基层层面。全国首个影视行业專屬算力池目前已建成，它连通一家长三角超算中心，为入驻企业提供软件、模型与数字资产的“一站式调用”平台。这种“基地+基金”模式正吸引着30-50家科创企业年内逐步聚集，形成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完整闭环。技术为表，人文为里。国际电影节不仅是展示前沿技术的橱窗，更是引导产业回归叙事本质的校准器，推动影视工业在效率与品质、创新与传承间实现动态平衡。

经济辐射：“文商旅展”呈现乘数效应

上海国际电影节将电影放映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了“文商旅展”的跨界融合，成为推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焦点访谈》近日专题报道第27届上海国际电影节时援引的初步估算数据显示：本届国际电影节对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旅游和零售等其他行业带来

科技赋能：国际电影节促进影视工业质效跃迁

的经济效益近50亿元人民币。影院周边商圈餐饮、购物消费环比日常增长4.11%。29.2%的观众专程赴沪观影，人均停留6天，带动住宿、交通、景区消费，贡献城市旅游收入约17.74亿元。这些数据揭示了电影消费与城市空间之间的紧密联系，由此构建的“观影+消费+体验”的电影生态系统有效激活了消费链。国际电影节作为“人口”，还创新性地将观影行为转变为城市空间体验的入口。例如，通过再造文旅场景，上海影视乐园开放了20世纪30年代的街景沉浸式体验，观众可以沿着《爱情神话》《繁花》的取景地进行CityWalk。再如，通过苏州河游船推出票根优惠以及万家餐饮零售商户接入折扣系统，打造“观影-游览-消费”的闭环；同时，区域协同并将电影展映活动向南京、杭州等长三角五城辐射，形成了具有特色的产业消费经济带。

更具前瞻性的平台经济构建，也体现在国际电影节期间。如通过“科技+文商旅”洽谈会，推动热门影视IP转化为实景文娱地标。“电影院跑图”活动吸引了百万人次参与，观众从“参与者”转变为“共建者”，自发形成了UGC生态链。这类以国际电影节为触媒，激发全民创意参与的模式，使文化消费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创造，为城市经济注入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基因。

精神涵育：构建以青年为主体的“电影文化狂欢节”

以北京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电影节等为代表的中国知名电影节和电影赛事，正致力于通过年轻化和沉浸式创新表达，将其自身塑造为侧重年轻一代的“电影文化狂欢节”，进而激发青年群

体的观影热情和文化参与度。上海国际电影节精准定位于“Z世代”的“社交+体验”消费模式：如在露天广场设立“城市巨幕”放映区，利用露营椅、荧光棒等元素营造户外观影派对的氛围，从而形成一种“观影即社交”的新型文化体验；在商业综合体设置“快闪影院”，结合潮流玩具展览、手账集市等，将观影融入潮流生活方式中。这种开放式展映模式将电影节从单一的国际展示平台，转变为青年群体的文化聚集地。国际电影节还推出“电影盲盒”等趣味性活动，其凝聚力已开始逐步升华为青年对城市认同的精神契约。

此外，上海国际电影节还特别设立“SIFING青年新锐影像计划”，征集了来自全球80多个国家的3600余部作品，不仅向世界展示了中国青年人的创作力量，也通过电影与青年的融合将自身塑造为具有国际影响力与青春活力的城市文化名片，持续书写“电影之都”的城市文脉与时代气质交融的光影故事。

在技术加持与经济驱动之下，国际电影节将历史文脉、市民生活、集体记忆提炼为可感知的光影语言，不断以科技赋能产业升级、以生态激活经济价值、以人文塑造城市认同，形成“影视-科技-城市”三位一体的创新发展模式。国际电影节不仅是艺术的盛宴，更是城市用光影重组生产要素、以人文温度点燃创新引擎的战略实践。这一成功路径，为全球城市在文化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者陶赋雯系上海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副研究员，李思远系该院硕士研究生。本文系中国电影地理文化研究基地年度项目、上海市高水平地方大学创新团队“文化转型与现代中国”的阶段性成果)